

##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### 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》以及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在认真审阅有关资料的基础上，基于客观、独立的原则，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的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宜，发表以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，为公司正常经营所必需，定价依据公平合理，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没有损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。

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次关联交易事项时，关联董事已回避表决，会议表决程序和结果合法、有效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持有美联采  
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）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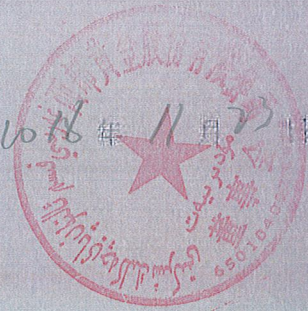


（冯念仁）

（陈建国）

（杨立芳）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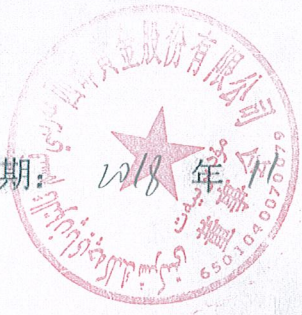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冯念仁)

陈建国  
\_\_\_\_\_  
(陈建国)

\_\_\_\_\_  
(杨立芳)

日期：2018 年 11 月 23 日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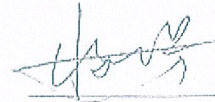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增加 2018 年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》的签署页)

独立董事签字：

\_\_\_\_\_  
(冯念仁)

\_\_\_\_\_  
(陈建国)

  
\_\_\_\_\_  
(杨立芳)

日期：

